

经济师中级人力资源考试辅导讲义(十八)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2/2021_2022__E7_BB_8F_E6_B5_8E_E5_B8_88_E4_c49_262959.htm 第十九章 劳动安全生产 第一节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

- 1、企、事业单位的行政正职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；各级总工程师对安全工作负技术责任；各级行政和技术副职对分管的业务的安全工作负责；各级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职能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。职工对所在岗位的安全工作负责。
- 2、安全卫生教育的内容包括：政治思想、劳动纪律观念、职业道德、劳动安全与卫生基础知识、劳动安全与卫生法规、劳动安全卫生规范和规程等。
- 3、安全卫生教育的方式，包括对新上岗的职工实行入厂教育、车间教育、班组教育的“三级安全教育”；对特殊工作岗位人员的专业安全技术培训教育；对管理人员和安全检查人员的安全卫生知识、专业基础知识及其责任的教育；对新工艺、新机器、新原料等的使用，实行安全卫生性能方面的教育；对一般职工进行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范的教育等。
- 4、我国现行的安全卫生标准包括七类。
- 5、我国现行的安全认证制度，主要包括：对企业安全卫生生产资格的认证；对企业领导人员安全管理资格的认证；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认证；对特殊设备和产品的安全认证。
- 6、安全卫生三同时制度：指通过立法规定的，在我国境内的一切生产性建筑项目的安全卫生设施，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制度。
- 7、劳动安全技术规定的基本内容包括：工厂劳动安全技术法律规定和矿山企业劳动安全技术法律规定。
- 8、伤亡事故分四种：轻伤事故、重伤

事故、死亡事故（一次死亡1~2人）、重大死亡事故（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）。9、企业负责人接到重伤、死亡、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，应立即向企业主管部门、企业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、公安部门、人民检察院和工会报告，最迟不得超过24小时。收到伤亡事故报告的机关，应逐级上报，其中重大伤亡事故应报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。第二节 劳动者职业伤害的保护 劳动者职业伤害保护的相关规定中，国家的职责是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。.....P264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